

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 14: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 16: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 808 号科泰大厦 2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六)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 《关于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三) 登记地点

方元资产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媛媛女士

电话：029-89660502

传真：029-89660532

电子邮箱：fyzcdb@foryons.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 808 号科泰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710061

(二) 会议费用：开会期间股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